关于邀请参加“2016第四届上海军民两用技术

促进大会”和军民两用技术成果展的通知

各单位：

由国家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解放军原总装备部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市国防动员委员会联合主办，各军兵种装备部和军工集团共同支持的“上海军民两用技术成果展”已经连续举办三届。三届大会注重贯彻国家战略、突出主题主线，军地大力支持、层级逐步跃升，办会形式多样、特色亮点纷呈，吸引了军地各级高度关注，构建了搭建军地合作交流平台、推动军民科技成果双向转化、营造良好的军民协同创新生态，已经成为立足上海、面向全国、引领华东地区推进军民融合的标志性盛会。三届大会先后有40余位省部（军）级以上领导出席，军地单位共签署39个军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和军民技术合作项目；先后组织了10场次军民两用技术项目专场对接交流，现场展示了1800余项军民两用技术和项目，每届大会都收集整理了《创新能力篇》、《军技民用篇》、《民技军用篇》项目汇编。大会的成功举办得到了各有关单位的有力支持。

为在新的起点和更高层次上贯彻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战略决策和军民深度融合发展国家战略，落实中央《关于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融合发展的意见》，在上海加快形成全要素、多领域、高效益军民深度融合发展格局，拟于2016年11月17日至18日在上海世博展览馆举办“2016第四届上海军民两用技术促进大会”。本届大会拟由国家科技部、工信部、军队主管职能部门和上海市人民政府联合主办，各军兵种装备部与十大军工集团共同支持，市科委、经信委、国防科工办等具体承办，围绕“军民科技融合，创新驱动发展”主题,以“一个高峰论坛、一场技术成果展览、数项合作签约、五个分论坛”为主要内容,聚焦推进军民科技协同创新，开展前瞻研讨、成果展示、对接交流，加快探索军民融合的方法路子，推动形成军民融合协同创新格局，为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国家国防安全贡献上海力量。

同期举办的上海军民两用技术成果展览，是每届大会的特色和亮点，具有专业性强、展示性好、受众面广、关注度高的鲜明特点。今年的展览将以天、空、地、海为主线，以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新能源、关键元器件为重点，集中展示以上海为主的军民两用先进技术和成果。

上海科学技术开发交流中心和上海军民两用科学技术促进会作为大会和展览的主要执行单位，期待并感谢贵单位的积极参与和大力支持！标准展位和光地搭建服务价格可具体联系协商予以部分减免。

参会报名和参展联系方式：

陈工 电话：13621891078 邮箱：chenyufeng2667@126.com



**截止日期：9月30日（必填）参展预订信息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详细地址 |  | 邮编 |  |
| **展位预定** | 特装展位 | (㎡) | 起租面积36㎡ |
| 标摊展位 | (个) | 8000元/个/9㎡(根据展项重大情况减免部分费用） |
| **会刊广告预订** | 封底 |  | 12000元 |
| 内页 | (面) | A4彩色内页5000元/面 |
| **证件背面广告预订** | 参展证 |  | 10000元 |
| 参会证 |  | 20000元 |
| **展板制作** | （参展项目介绍：包括简介、技术特点/指标、应用范围、市场前景、效益分析等；字数300-500字左右，请附上图片；另附页，有多项展品的请分别填写）。 |
| 联络部门 |  | 主要联络人 |  |
| 电话 |  | 传真 |  | 邮箱 |  |
| 参展展项类别 | □军工提升技术□军转民技术□民技军用技术 |
| 展项所属领域 | □航天技术□航空技术□海洋装备□地面装备□新材料技术□新能源技术□关键元器件□其它 |
| **关于展品信息，请填妥下表** |
| 展品情况 | 展品形式 | □实物□模型□展板□视频 |
| 数量 |  | 重量/个 | 公斤 |
| 尺寸（如有多个不同尺寸，请分开填写） | 长：米，宽：米，高：米 |
| 展示方式 | □地面摆放□台面摆放□其他 |
| 展品图片（必须有） | 产品图片，大小至少在2M以上 |
| 布展要求 | 上/下水 |  |
| 用电 | A V |
| 通讯端口 | 1M网络接口个 2M网络接口个是否需要独享：□是□否 |
| 其他要求 | 例，需租赁叉车、电视、桌椅等等 |

注：请填妥此表，于2016年9月30日前反馈至**上海军民两用科学技术促进会**

联系人：陈工 电话： 13621891078 021-24197976

**截止日期：9月30日（必填）** **会刊内容登记表**

* 会刊不仅是实用的参观指南，也是有价值的采购指南。
* 为了确保文字内容输入的准确性，请参展商尽量发送e-mail至承办单位，传真件必须是打字稿。
* 请务必在截止日期前将此表内容反馈至展会执行单位，参展单位保证所刊列的展品与技术的合法性，保证其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问题，并保证所有提交资料的真实合法，展会执行单位对会刊内容的准确性概不负责。
* 如需开发票，请填写：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表。并将此表一同传真至展览组织方（上海科学技术开发交流中心）。发票抬头只能与汇款名称相同，不予更改。发票现场发放，或会后寄到贵司。

|  |  |
| --- | --- |
| 公司中文名称：（此名称将在所有官方的出版物中使用）公司英文名称： | 展项所属领域： |
| 公司地址： | 国家：中国邮政编码： |
| 电话：E-mail： | 传真：网址： |
| 公司简介，产品介绍（限200-500字）： |

* 请填妥上述表格，并于**9月30日前**务必将此表格直接发送邮件至**fengxd@1525.sh.cn**，冯晓东；电话：021-24197975；传真：021-24197889

申请公司名称:展项所属领域:

联系人Tel电话Fax 传真

手机邮件

**截止日期：9月30日（标准展位必填）标准展台楣板登记表**

* 所有标准展台的参展商，请将贵单位的公司名称清楚地填入下表，以便主场搭建单位制作楣板。

**展项所属领域：**

**展位公司名称楣板（中文）：展位公司名称楣板（英文）：**

* 请填妥上述表格，并于**9月30日前**务必将此表格直接发送邮件至**fengxd@1525.sh.cn**，或邮件至主场搭建商**11042996@qq.com**刘佳收，或传真至**021-54065150**，主场搭建商熊文灏收。
* 若需在楣板上添加参展商LOGO（写真材质，最大尺寸200x200mm），请将贵企业的LOGO文件（AI文件转曲文件，版本号不高于CS5.0）在开展前30天前提供给组织单位。
* 如需开发票，请填写附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表。并将此表一同传真至展览组织方（上海科学技术开发交流中心）。发票抬头只能与汇款名称相同，不予更改。发票现场发放，或会后寄到贵司。

申请公司名称 展位号

联系人Tel电话Fax 传真

手机邮件